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1〕234号

达州市嘉思睿矽业有限公司：

地址：达州市经济开发区斌郎乡河东村5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0MA685TWD1Q

法定代表人：刘迁菊

2021年8月5日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粉煤灰等物料堆场露天堆放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9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罚告〔2021〕234号）及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为证。你公司逾期未申请听证，也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……”的规定，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 347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肆仟柒佰元整）。

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并凭缴纳凭证到我局开据罚没款收据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